

##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約僱書記甄選簡章

壹、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 月 14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331482600 號函。

貳、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候補期限為 3 個月。

參、僱用期間：

一、自錄取報到之日起起至 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分發報到前一日止(約 111 年 3 月中下旬)。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肆、工作待遇：支 220 薪點(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 124.7 元)，月薪約新台幣 27,434 元(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職災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

伍、工作地點：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實驗新創中心。

陸、工作內容：

一、辦理本中心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及全校性活動任務。

二、處理本中心實體會議及線上會議相關事宜。

三、處理實驗教育課程及活動拍照、錄影、請購等實體與網路事宜。

四、處理國際教育課程及活動拍照、錄影、請購等實體與網路事宜。

五、協助交流參訪活動相關庶務。

六、協助各項成果填報、統計及製作。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不得僱用情事等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二、熟悉電腦作業系統，可配合業務積極任事勇於負責者。

三、歡迎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

捌、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職缺公告 7 日)

二、報名方式：有意擔任本職務且符合資格者，於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件資料，得依以下述擇一方式報名：

(一)透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之「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台線上報名。

(二)電子郵件報名

請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前檢齊報名應繳表件掃描並 e-mail 至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人事室(333304h@fhehs.tp.edu.tw)，證件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人事室電話：02-27321961 分機 106)。

(三)請按照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上傳照片及上傳資格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甄選報名表 1 份(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2. 切結書。
3. 甄選自傳 1 份。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最高學歷證件。
6. 資料查詢同意書

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玖、遴選方式及甄選時間：

一、初審：採書面審核方式(初審資格不符，報名資料不予退件)。

二、複試(面試)：

(一)面試時間：**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 10 分鐘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應試。(另視疫情狀況做滾動式修正，面試時間如有更動，屆時將另案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

(二)甄選方式：面試。由本校甄審小組進行面試，每人時間至多 15 分鐘，依專業知識、儀容舉止、工作理念、服務熱忱、溝通協調能力等項評定分數、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拾、甄選結果：

**正取人員應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需含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可後補)】**，至本校人

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其他：

- 一、甄選結果 E-MAIL 通知，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 二、凡參加甄選錄取經通知未依規定前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
- 三、僱用時，由本校按規定訂立契約僱用，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僱。

拾貳、附則：

- (一)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已經進用始發現者，自始追溯註銷錄取資格。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依法停止任用。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9、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七)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八)報名者須同意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蒐集、處理、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如經本校查閱有犯性侵害前科紀錄者，應無條件解除終止契約並予解僱。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0年約僱書記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甄 選 職 務		約僱書記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電腦專長 或 其它專長	項 目	受訓時間	證照字號	備註
報名人簽名：		年 月 日		

二、資格審查(以下請勿填寫)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 註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 註
甄選 報名表	〈   〉 符合		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   〉 符合	
	〈   〉 不符合			〈   〉 不符合	
切結書	〈   〉 符合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   〉 符合	
	〈   〉 不符合			〈   〉 不符合	
甄選自傳	〈   〉 符合		資料查詢 同意書	〈   〉 符合	
	〈   〉 不符合			〈   〉 不符合	

審核人：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約僱書記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備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0年度約僱書記甄選自傳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婚 姻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 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婚
學 歷							
經 歷							
專 長 興 趣							
一、家庭狀況：							
二、對芳和實中的認識及服務抱負：							
三、理念及過去服務優良事蹟、特殊表現（含著作或參與計劃等）：							

四、過去推動或辦理相關活動之經驗及成效：

五、曾參加校內外活動之經驗、成果及未來之作法：(無則免述)



## 以契約進用人員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茲因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為辦理約僱書記遴選作業，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_\_\_\_\_110年 月 日